**界面社团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1. 为完善社团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员工社团管理，引导和推动员工社团的发展，促进员工社团进一步发挥在促进公司企业文化和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公司员工社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 本制度所称的员工社团是指：由公司员工因共同兴趣爱好而自愿组成的员工团体；社团引导员工在丰富多彩的实践中锻炼自我，展现自我，让员工增长知识，增强培养能力，展现个人才华的重要园地。
2. 社团组织原则
3. 一切活动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制度。

2、社团的成立可以集体组合，也可毛遂自荐。

第四条 社团宗旨：丰富公司文化生活、弘扬公司文化精神，充分利用员工业余时间，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突出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努力建设高雅向上的公司文化氛围，提高我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为所有员工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服务。

**第二章: 社团**

1. 公司任何员工社团活动须经人力资源部备案后方可进行，产生费用依照财务报销流程进行报销。

1. 未经备案任何团体、个人不得以社团名义，组织参加任何公司内外活动。

1. 各员工社团应有自己完整的组织机构，组织开展积极健康的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社团活动。
2. 各员工社团实行社长责任制，对于社团工作应由社长组织全体骨干商讨决定，并主持制定本社团工作计划，总结社团工作等。

1. 各员工社团拥有组织、参加与本社团有关活动的权利，有配合公司开展各项工作的义务。

第三章：**团员**

1. 凡公司在职的所有员工，均可自愿加入社团、按时参加社团活动、服从团长并履行团员各项义务、成为团中出色的一员。

第十一条 团员权利

1、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社团各项活动；

2、对社团的组织、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享有参与某项活动的权利；

4、享有优先使用社团资源的权利

5、享有监督社团各项工作的权利；

6、享有知晓社团详细财务状况的权利；

7、享有自由退团的权利；

第十二条 团员义务

1、遵守社团的章程

2、积极参加社团的各种活动

3、执行社团决议，完成社企管部托的各项工作

4、维护社团形象

5、积极参与社联社团组织的培训

第六章：**社团经费**

第十三条 社团活动经费采取公司支持与自筹相结合原则。社团经费的使用本着节约的原则，不得报销与社团活动无关费用。每人每次报销活动费用不超过200元。

第十四条 各社团每月产生的费用须遵守财务制度进行报销。由团长汇总并填写用款申请单，报销费用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门票、参观劵，经人力资源部、执行总裁、总裁审批后进行报销。参加社团活动产生的交通费和餐费不予以报销。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后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人力资源部**

**2015年9月7日**